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通州区教育技术中心）的（2025年教育信息化及装备提升工程-直饮水机采购及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出水直饮水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艾迪卫环保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37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8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三出水直饮水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艾迪卫环保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37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8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四出水直饮水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艾迪卫环保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37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8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远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